

证券代码：002910.SZ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18-064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庄园牧场	股票代码	002910.SZ	01533.HK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国福		潘莱	
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 601 号甘肃省商会大厦 B 座 25-26 层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 601 号甘肃省商会大厦 B 座 25-26 层	
电话	0931-8753001		0931-8753001	
电子信箱	wangguofu@lzzhuangyuan.com		panlai@lzzhuangyua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3,623,437.89	311,123,706.21	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325,519.89	37,741,527.02	-3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860,642.89	23,830,372.49	-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716,561.90	82,378,249.95	-20.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7	-48.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7	-48.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	4.85%	-2.5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76,892,345.73	1,803,717,700.59	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40,314,894.61	1,127,665,194.72	1.1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3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马红富	境内自然人	17.19%	32,197,400	32,197,400			
兰州庄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9%	30,894,700	30,894,700	质押	15,000,000	
广发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		11.78%	22,063,500				
甘肃福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1%	15,000,000	15,000,000			
重庆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3%	6,990,000	6,990,000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2.98%	5,577,500				
天津创东方富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	2,847,500	2,847,500			
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	2,847,500	2,847,500			
上海容银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	2,821,750	2,821,750			
长江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1.49%	2,8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马红富先生通过直接持有和控制庄园投资、福牛投资而实际支配公司的股份数量为78,092,100 股，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也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马红富先生与庄园投资、福牛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上半年，面临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公司采取积极的应对策略，加强产品研发，着力巩固区域市场地位并加强渠道下沉和营销推广。

截至2018年06月30日公司总资产 18.77亿元，资产负债率39.24%。2018年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3.14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0.8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0.26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30.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23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4.07%。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做了以下工作：

1、组织架构方面，为更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2018年上半年新设置成立工程监管部、品牌管理部、安全生产环保办公室三个内部管理机构。

2、2018上半年技术研发中心以公司战略发展为规划，按照差异化为特点的研发思路，以低温产品为开发重点同时兼顾特色常温产品的研发，研发系列产品分别包括“Hi!! 好檬”、“八连杯鲜奶发酵原味”、“黄桃酸奶”、“茶酸奶”、“乐享其橙”；同时开发常温产品“三江源纯牛奶”等产品。

同时，技术研发中心注重进一步完善原料验收程序，细化原辅材料验收项目分类，加强对包装材料、辅料入库检测，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安全保证。

3、2018年上半年，公司营销部着力在传统渠道方面的重置和固化，继续推进在甘肃及青海区域的渠道下沉，增强公司产品在传统渠道的品牌认知度和消费者忠诚度。继续加强在电商销售渠道的竞争能力，开展多种形式的线上宣传及促销活动。营销部上半年继续增加广告宣传投入，依托甘肃和青海与日俱增的旅游资源优势，着力在游客丰富区域加强广告宣传，提升公司品牌认知度。

4公司自有牧场牛群在牧场事业部的管理下，于2018年上半年取得稳定增涨，2017年从澳大利亚引进的纯种育成奶牛，落户自有牧场后，饲喂生长良好，对提升自有牧场奶源的产量和品质，保证生产供给提供了保障。牧场通过对牛只的科学饲

养、有效防疫和疾病治疗、合理日粮营养配方等措施，全面管理和提升了牧场成牛头日产和头年产水平，繁殖比例较去年同期有所提高。

牧场继续提升挤奶设备和速冷保鲜设备的优化配置，更加有效的提高了挤奶效率并更加有效的提升了鲜奶的保存质量。

5、2018年上半年，人力资源部以公司战略发展为规划，优化公司专业人员的结构，合理的挖掘和培养人才梯队队伍，开展公司的人才特训营项目，为保证人才梯队建设以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人力支持。

6、2018年上半年，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启动日加工600吨液体奶改扩建项目，该项目已取得榆中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日加工600吨液体奶改扩建项目备案的通知》（榆工信发[2018]46号），公司与榆中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甘让A榆[2018]22号）待其他手续齐备后方可开始实施。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严格卫生与质量控制标准，提高精深加工的水平，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种类，实现产品升级，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7、2018年上半年，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决定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甘肃瑞嘉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100%，该子公司的设立进一步保证公司能够获得稳定优质的奶源，提高公司自有原奶供应比例，从源头上加强公司产品质量控制。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时间要求于2018年1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五项会计准则。执行该准则对公司没有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本公司投资设立甘肃瑞嘉牧业有限公司，公司持股100.00%，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